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3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凱銷

籍設臺中市○里區○○路0號○○○○○
○○○)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61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凱銷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凱銷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同年4月25日、同年5月23日，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112年7月25日以111年度易字第2616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並應依判決附件一向楷林藝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楷林藝彩公司）支付新臺幣（下同）22萬元，本案於112年9月5日判決確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函告以判決內容及緩刑條件，通知受刑人應於收到公函後將支付單據送署，並於112年12月12日函催受刑人提供單據供審核；復於113年3月25日、113年4月25日、113年7月8日、113年8月5日、113年10月11日傳喚受刑人到署說明履行情形，受刑人均未遵期到署。另楷林藝彩公司於113年11月11日確認仍未收到賠償金22萬元。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01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
02 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第74
03 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
04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
05 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
06 有明文。而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
07 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該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
08 銷與否之權限，特於同條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
09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
10 認之標準。又所謂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
11 「情節重大」者，當從受刑人自始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
12 附之負擔，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
13 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
14 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刑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
15 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
16 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
17 是否應予撤銷，非謂受刑人一不履行即當然應撤銷緩刑。惟
18 倘受刑人係因與被害人達成調解，並經法院以調解內容為緩
19 刑之負擔，在被害人之立場，當以受刑人履行負擔為最主要
20 之目的，且被害人若無法因受刑人履行緩刑負擔而受合理的
21 清償，受刑人卻仍得受到緩刑之利益，顯然不符合一般社會
22 大眾之法律情感，得認係違反緩刑所定負擔情節重大。

23 三、經查：

24 (一)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1年度易字第2616號判決判處
25 有期徒刑7月，緩刑2年，並應依該判決附件之本院調解程序
26 筆錄給付楷林藝彩公司共22萬元（給付方式：於112年7月30
27 日前給付10萬元、112年8月15日前給付5萬元、餘款7萬元於
28 112年9月5日前給付完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
29 齊），該案於112年9月5日確定等節，有上開判決及所附本
30 院調解程序筆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31 且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區，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01 條之規定，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受刑人與告訴人係於112年6月20日在本院達成調解，告訴人
03 並當庭同意以調解內容作為給予被告緩刑宣告所附之負擔等
04 節，有上開判決及所附之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然
05 而，上開判決確定送執行後，經臺中地檢署於112年9月20日
06 函告受刑人上開判決內容，通知受刑人提交支付單據，否則
07 將依法聲請撤銷緩刑；臺中地檢署書記官復於112年10月3日
08 電詢受刑人有無收受上開函文，受刑人亦稱其有收到，將會
09 提出支付證明等語；復經臺中地檢署於112年12月12日再次
10 函催受刑人提出支付單據，並於113年3月25日、4月25日、7
11 月8日、8月5日、10月11日多次傳喚受刑人到庭說明履行情
12 形，受刑人均未到庭且失聯；告訴人亦於113年11月11日確
13 認完全未收到受刑人賠償分文，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
14 年9月20日中檢介公112執緩1031字第1129107448號函及送達
15 證書、112年10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12年12月12日中檢
16 介公112執緩1031字第1129142829號函、各次開庭之刑事執
17 行案件進行單及送達證書、113年10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
18 表、楷林藝彩有限公司113年11月11日回函在卷可稽。由上
19 可見，受刑人明知其與告訴人之調解內容乃其緩刑所附之負
20 擔，卻自始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而未賠償告訴人分文，堪認受
21 刑人係故意不履行緩刑所附之負擔甚明。

22 (三)綜上足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
23 重大，原緩刑之宣告對其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確有執行刑
24 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經核
25 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7 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黃凡瑄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1 附繕本)

02

書記官 鄭俊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